

主动公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佛人社〔2018〕229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86号，以下简称“粤人社发〔2018〕86号文”，详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佛山市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贯彻执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相关事宜另文通知。

一、申报评审安排

(一) 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及要求

1. 市直中、初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9 日。区属中、初级评委会受理材料时间及受理方式由各区人社局自行制定。(可申报专业、受理地点、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2)

2. 申报建筑专业高级资格的, 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7-31 日, 由各区人社局及市直有关单位报送到“佛山市建筑业协会”汇总审核后统一报省评委会。(受理地点及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2)

具体时间安排: 8 月 27 日全天为三水区, 8 月 28 日全天为高明区, 8 月 29 日全天为禅城区, 8 月 30 日全天为南海区, 8 月 31 日全天为顺德区, 8 月 27-31 日为市直有关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3. 申报机电专业高级资格的, 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26 日, 由各区人社局及市直有关单位统一报送到佛山市人社局。(受理地点及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2)。

具体时间安排: 10 月 22 日全天为禅城区, 10 月 23 日全天为南海区, 10 月 24 日全天为顺德区, 10 月 25 日全天为高明区, 10 月 26 日全天为三水区, 10 月 22-26 日为市直有关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机电专业高级资格的申报人须参加面试答辩, 面试答辩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7-18 日, 答辩地点及安排将于面试答辩前一周在“佛

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发布通知。

4. 其他不属佛山市评审专业范围，需委托省属评委会评审的，申报时间请申报人自行查阅省相关部门的评审通知，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市直单位经市人社局，区属单位经所在区人社局）审核并开具委托函后，由申报人自行报送至省各评委会。

（二）评委会评审时间

各评委会原则上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评审工作。

二、评审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评审的相关政策

1. 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相关政策及各专业资格条件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系统”，网址：<http://210.76.66.109:7006/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上查阅。

2. 属于佛山市受理评审范围的专业，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不属我市评审范围，需委托省评审的，以省属评委会要求为准。

3.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高级和中级职称的，需提供2015年、2016年、2017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申报评审初级职称的，提供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4. 今年起按省要求推行电子职称证书，2018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职称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5.更多职称申报要求及评审政策详见附件3。

(二) 申报材料的要求

1. 申报人须先通过职称系统完成网上申报，经网上审核通过后，按要求一次性将全部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相应专业评委会受理点，过后不补。（纸质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不属我市受理评审范围的专业材料要求，请以省属评委会通知为准。

2.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未提交申报人在现工作单位连续缴交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者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材料；（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三、有关要求

申报人应本着实事求是态度，对照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切实履行诚信承诺责任。单位应主动将申报者的申报材料在单位醒目地方进行公示（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情况由单位审核盖章，并要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责任制，要客观准确审核材料，及时整理报送。各区人社局要把好材料受理与审核关，建立流水台账，安排专人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跟进落实，并按照“谁受理，谁签名；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抓落实。

各区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评审工作政策，建立与纪检监察部

门的联合工作机制，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实施评委审阅材料主副审制度，同时要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对违反相关纪律及规定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认真做好评审工作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出席会议人员名单、评审对象、评委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并做好评前和评后双公示，主动接受监督。

2018年评审结果，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省核准信息为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市核准信息为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果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86号）
2. 佛山市职称评审受理范围一览表
3. 佛山市2018年度职称评审问题解答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18〕86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52号）及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做好2018年度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一）全省各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原则上为8月至10月，具体时间由各评委会确定。

（二）各级评委会于10月份开始评审，原则上12月31日前完成。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和专

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

(二)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 由评委会自主确定, 或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对粤东西北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申报评审时需提供2015年、2016年、2017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四)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 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 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 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

(二) 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 省、市、县(区)人社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 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 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由申报点直接受理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 对照国家、省的

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同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四)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五)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不再使用原广东省人事厅制作的表格。

四、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

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 评委会组建。

1. 进一步调整优化我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组织。为贯彻落实职称改革业内专家评价规定，提升评价质量，广东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的工程系列各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分解由省级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水利水电、机电、标准化计量质量、测绘国土、环境保护、电力、地质勘查、冶金、轻工、食品、广播电影电视、石油化工、纺织、海洋与渔业、铁路、电子技术、爆破等各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负责本专业正高级及以下层级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名称统一调整为“广东省工程系列 xxx 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广东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评审委员会相应予以撤销。

2. 进一步调整优化我省相关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组织。“广东省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调整为“广东省突出贡献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办公室调整为省科学院人力资源部。

“广东省高级经济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调整为“广东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试点及高级经济师（广州、深圳地区除外）职称评审工作。

“广东省艺术设计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调整为“广东省工艺美术系列艺术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艺

术设计正高级及以下层级工艺美术师职称评审。

“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调整为“广东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全省除广州、深圳市以外的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广州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调整为“广州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广州市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调整为“深圳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深圳市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

（二）评委库管理。

1.各评委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委员，并报相应人社部门备案。

2.相关正高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做好评审委员专家库的补充完善，首次评审可以吸纳相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本专业领域资深专家担任评委会委员。

（三）评委会评审和公示。

各评委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要创新评价方式，着重对申报人的业绩能力进行客观评价，切实提高评审质量。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评后公示期为7至15天。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各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向相应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高校、自主评审试点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人社部门备案。

(二)推行电子职称证书。我省2018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七、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我省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评委会和评委会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根据中央关于“严禁借机构改革之机突击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规定和要求,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不得“突击评审”,可以继续正常评审。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委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

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高校和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单位原则上按属地化服务管理由所属地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负责服务监管。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评委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或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八、有关要求

（一）广州、深圳市人社局要汇总整理本地区今年组建的正高级职称评委会情况，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委库组成、评审专业、评审范围和联系方式等，填写《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于8月1日前报送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

（二）省直相关正高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要根据调整后的评委会相关情况，填写《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于8月1日前报送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汇总后在我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要在8月15日前在门户网站

向社会公布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情况。

(三)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要根据本地区设置的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相关情况,填写《广东省职称申报点一览表》,于8月1日前报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于8月15日前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四)省人社厅负责的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核实颁发资格证工作从今年起调整为人员单位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负责。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 1. 2018年度职称评审10条政策问答
2. 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3. 广东省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附件1

2018年度职称评审10条政策问答

一、高校和自主评审试点单位申报评审时间如何安排？

高校、自主评审试点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我厅备案的政策和评审安排推进。

二、技工学校教师申报评审时间如何安排？

技工院校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我省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部署推进。

三、公务员是否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四、对口援疆援藏援川专业技术人才是否可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

我省对口援疆援藏援川的专业技术人才（含省直行业主管部门选派的专业自愿者），援助时间1年以上的，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于援助期间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

其所取得资格证书与我省职称证书同等对待。用人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审。

五、对于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有何规定？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六、申报材料的时效如何界定？

申报材料时效原则上截止为2018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高校、自主评审单位和另有规定的专业申报材料时效另行规定。

七、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何程序报送评委会？

对于县（区）级职称申报点，申报材料报县（区）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受理审核后直接报送；报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经县（区）人社和主管部门复核后报送；报省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经县（区）、市两级人社和主管部门复核后报送。

对于市级职称申报点，申报材料报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受理审核后直接报送；报省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经市级人社和

主管部门复核后报送。

对于省直职称申报点，申报材料受理审核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八、委托评审的程序有何要求？

我省不能评审需委托国务院部委、中央单位或外省评审的个别专业的职称，申报材料须经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并出具委托函，经委托评审的评审结果须报送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我省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各评委会方可受理。

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

九、评审收费如何确定？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有条件的地区或单位可以探索由财政保障评审费用。委托省外评审的，按被委托地（单位）的收费标准执行。

十、《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印发实施后，我省安

全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有何调整？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有关规定，今年起我省不再开展工程系列安全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附件 2

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所属地区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审级别 | 评审专业 | 受理范围 | 评委会办公室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广东省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所属地区 | 序号 | 申报点名称 | 受理范围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附件2：佛山市职称评审受理范围一览表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受理范围 | 评委会办公室 | 受理纸质材料地址 | 咨询电话 |
|----|------------------------|--|-----------|--------------------------|-------------------|
| 1 | 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第四评审委员会 | 全市人员申报机械（设计、制造、设备维护）、电子、电气（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管理、自动化）、仪器仪表、自动化设计与制造、暖通空调专业高级资格 | 佛山市人社局专技科 | 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禅城区轻工三路18号 | 83330561、83395765 |
| 2 | 佛山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 全市学校教师申报中小学系列高级资格 | 佛山市教育局人事科 | 禅城区同济西路8号 | 83322671、83205072 |
| 3 | 佛山市电子电器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 禅城、三水、高明区属单位以及市直单位人员申报电子、电器（气）、自动化、仪表专业中级、初级资格 | 佛山市人力资源协会 | 禅城区轻工三路18号 | 82021902 |
| 4 | 佛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评审委员会 | 禅城、三水、高明区属单位以及市直单位人员申报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交通路桥、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初级资格 | 佛山市人力资源协会 | 禅城区轻工三路18号 | 82021902 |
| 5 | 佛山市图书文博群众文化艺术中级评审委员会 | 全市人员申报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编导、音乐演员、舞台美术专业中级、初级资格 | 佛山市人力资源协会 | 禅城区轻工三路19号 | 82021902 |
| 6 | 佛山市农林牧水产技术人员中级评审委员会 | 全市人员申报农业、林业、水产、畜牧、兽医专业中级、初级资格 | 佛山市人力资源协会 | 禅城区轻工三路18号 | 82021902 |
| 7 | 佛山市中专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评审委员会 | 全市人员申报中专、技工系列的财经、农业、卫生、基础文化、工程等专业中级、初级资格 | 佛山市人力资源协会 | 禅城区轻工三路18号 | 82021902 |
| 8 | 佛山市档案中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全市人员申报档案专业中级、初级资格 | 佛山市人力资源协会 | 禅城区轻工三路18号 | 82021902 |
| 9 | 佛山市电力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全市人员申报电力系统、电力自动化、高电压技术、送电、变电、配电、继电保护、电力测量、电力设备管理、电能质量管理、电力工程管理、电力设施管理、电力科技管理、电力安全监察、电力技术经济、用电服务管理等专业中级资格 | 佛山市电力行业协会 | 禅城区轻工三路18号 | 82865533 |
| 10 | 佛山市电力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全市人员申报电力系统、电力自动化、高电压技术、送电、变电、配电、继电保护、电力测量、电力设备管理、电能质量管理、电力工程管理、电力设施管理、电力科技管理、电力安全监察、电力技术经济、用电服务管理等专业初级资格 | 佛山市电力行业协会 | 禅城区轻工三路18号 | 82865533 |

| | | | | | |
|----|-----------------------------|--|-----------|--------------------------------|--------------------|
| 11 | 佛山市新闻专业人员中级评审委员会 | 全市人员申报记者、编辑专业中级、初级资格 | 佛山传媒集团 | 佛山新城岭南大道南8号佛山新闻中心东门6楼组织人事部 | 28365529 |
| 12 | 佛山市机械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 禅城、三水、高明区属单位以及市直单位人员申报机械设备、机械设计与制造等专业中级、初级资格 |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 禅城区张槎街道东鄱南路20号3楼302室 | 82100985、83286978 |
| 13 | 佛山市轻化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 禅城、三水、高明区属单位以及市直单位人员申报陶瓷(硅酸盐)、塑料皮革、糖纸食品、制药、印刷、化工、环境保护专业中级、初级资格 |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 禅城区张槎街道东鄱南路20号3楼302室 | 82100985、83286978 |
| 14 | 佛山市纺织化纤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 全市人员申报纺织服装、染整、丝绸、化纤、服装专业中级、初级资格 |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 禅城区张槎街道东鄱南路20号3楼302室 | 82100985、83286978 |
| 15 | 佛山市工艺美术师评审委员会 | 全市人员申报工艺美术、雕塑陶瓷、装饰装潢设计专业中级、初级资格 |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 禅城区张槎街道东鄱南路20号3楼302室 | 82100985、83286978 |
| 16 | 佛山市体育中级教练资格审核组 | 全市人员申报体育教练员专业中级、初级资格 |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 禅城区张槎街道东鄱南路20号3楼302室 | 82100985、83286978 |
| 17 | 佛山市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全市人员申报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初级资格 |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 禅城区张槎街道东鄱南路20号3楼302室 | 82100985、83286978 |
| 18 |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建筑工程专业技术初级评审委员会 | 市直单位人员申报建筑专业初级资格 |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 | 禅城区同华东一路20号203室 | 82129841 |
| 19 | 佛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 市直单位人员申报水利水电专业初级资格 |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 | 禅城区同华东一路20号203室 | 82129841 |
| 20 | 佛山市禅城区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禅城区属单位人员申报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管理、水利水电专业初级 | 佛山市禅城区人社局 |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地址：禅城区同华东一路20号203室 | 82129841、83393642。 |
| 21 | 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 南海区属单位人员申报建筑结构与设计、建筑施工、城市规划、园林、路桥、市政、水利专业的中级资格。 | 佛山市南海区人社局 | 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北路12号技师学院培训中心大楼二楼服务大厅 | 86220975 |
| 22 | 佛山市机电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 南海区属单位人员申报机械、电子电器(气)、自动化专业中级资格 | 佛山市南海区人社局 | 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北路12号技师学院培训中心大楼二楼服务大厅 | 86220975 |

| | | | | | |
|----|-------------------------|---|-----------|--|--|
| 23 | 佛山市南海区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南海区属单位人员申报机电、机电一体化、机械、机械设计、化工机械、机械设备、建筑机械、冶金机械、农业机械、制冷与低温技术、暖通空调设计(安装)、热能动力、水能动力、汽车工程、汽车维修、汽车设计、汽车运用、汽车涂装、模具设计、铝加工、金属热处理、铸造、金属材料、电气、电器、电子、电子技术、机电、自动化、自动控制、热工自动化、电子电器、分析仪器、无线电、电力通讯与信息自动化工程专业初级资格 | 佛山市南海区人社局 | 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北路12号技师学院培训中心大楼二楼服务大厅(区公安局西侧) | 86220975 |
| 24 |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南海区属单位人员申报建筑结构设计、建筑学、建筑设计、建筑给排水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市政给排水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施工、建筑给排水施工、建筑工程技术管理、建筑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建筑材料检验、建筑材料试验、建筑基础施工、建筑陶瓷、硅酸盐材料、水泥制品、建筑工程造价、建筑电气设计、建筑电气安装、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建筑工程测量、市政路桥施工、路桥、市政、城市燃气、水利、水工建筑、水电专业初级资格 | 佛山市南海区人社局 | 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北路12号技师学院培训中心大楼二楼服务大厅(区公安局西侧) | 86220975 |
| 25 | 佛山市机械工程师第二评审委员会 | 顺德区属单位人员申报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机械设备专业中级资格 | 佛山市顺德区民社局 | 顺德区民社局(区属单位): 大良街道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二楼一门式窗口37-46号窗; 大良人社局: 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38号26-27号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容桂人社局: 容桂街道风华路6号二楼专业人员和劳务服务厅; 伦教人社局: 伦教街道新丰路36号人社局4号窗; 勒流人社局: 勒流街道建设西路182号综合服务厅3号窗; 北滘人社局; | 顺德区民社局(区属单位): 22835824、22835342; 大良人社局: 29938226、29938227; 容桂人社局: 28379084; 伦教人社局: 27720583; 勒流人社局: 26369721; 北滘人社局: 26675020; 陈村人社局: 23318311; 乐从人社局: 28331254; |
| 26 | 佛山市轻化专业工程师第二评审委员会 | 顺德区属单位人员申报化工、食品专业中级资格 | 佛山市顺德区民社局 | 同上 | 同上 |
| 27 | 佛山市电子电器工程师第二评审委员会 | 顺德区属单位人员申报电子、电器(气)专业中级资格 | 佛山市顺德区民社局 | 同上 | 同上 |
| 28 | 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 顺德区属单位人员申报建筑施工、建筑规划、建筑结构、建筑设计、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资格 | 佛山市顺德区民社局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29 | 佛山市顺德区建筑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顺德区属单位人员申报城市规划、建筑学、给水排水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燃气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结构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施工、给排水施工、市政路桥施工、城市燃气施工、风景园林施工、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造价专业初级资格 |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局 | 同上 | 同上 |
| 30 | 佛山市顺德区机械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顺德区属单位人员申报机械、机械制造、机械设备、机械设计、热动力、内燃机、燃气轮机、锅炉、金属热处理、暖通空调、模具设计与制造、制冷、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械施工专业初级资格 |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局 | 同上 | 同上 |
| 31 | 佛山市顺德区电子电器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顺德区属单位人员申报电子、电器、电气、自动化、通信、输配电、无线电、建筑电气、建筑电气安装专业初级资格 |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局 | 同上 | 同上 |
| 32 | 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化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顺德区属单位人员申报食品、食品工艺、食品化学分析、食品检验、粮油食品、粮油储藏、生物化学、工业微生物、酒类酿造、工业发酵、化工、制药、环境监测、环境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水质化验、水处理与水分析专业初级资格 |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局 | 同上 | 同上 |
| 33 | 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顺德区属单位人员申报畜牧、农艺、园艺、水产养殖、水产、兽医专业的初级资格 |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局 | 同上 | 同上 |
| 34 | 佛山市顺德区律师、公证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顺德区属单位人员申报律师、公证员专业初级资格 |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局 | 同上 | 同上 |
| 35 | 佛山市顺德区标准化、计量、质量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顺德区属单位人员申报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初级资格 |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局 | 同上 | 同上 |
| 36 | 佛山市高明区工程技术人员初级评审委员会 | 高明区属人员申报机械、电子电气、纺织化纤、塑料、环保、食品、化工专业初级资格 | 佛山市高明区人社局 | 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白灵路88号 | 88668300 |
| 37 | 佛山市高明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初级评审委员会 | 高明区属人员申报建筑、园林、路桥、测绘、给排水、水利水电专业初级资格 | 佛山市高明区人社局 | 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白灵路88号 | 88668300 |
| 38 | 佛山市三水区工程初级评审委员会 | 三水区属单位人员申报电子、电气、电器、燃气、机械、机电、食品、轻化、环保专业初级资格 | 佛山市三水区人社局 | 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52号 | 87730803、87733387 |
| 39 | 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初级评审委员会 | 三水区属人员申报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专业初级资格 | 佛山市三水区人社局 | 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52号 | 87730803、87733387 |
| 40 | 佛山市三水区农林牧水产评审委员会 | 三水区属人员申报农业、林业、水产、畜牧兽医专业初级资格 | 佛山市三水区人社局 | 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52号 | 87730803、87733387 |

| | | | | | |
|----|------------------------|-------------------------------|--------------|---------------------------|------------------------|
| 41 | 佛山市三水区图文博档案群众文化初级评审委员会 | 三水区属人员申报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专业的初级资格 | 佛山市三水区人社局 | 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52号 | 87730803、 87733387 |
| 42 | 佛山市中小学中级教师任职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 禅城区属学校教师申报中小学系列中级、初级资格 |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人事科 | 禅城区政府通济大院9楼 921室 | 82341251、 82341253。 |
| 43 | 佛山市中小学中级教师任职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 南海区属学校教师申报中小学系列中级、初级资格 |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人事科 | 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3号 南海区教育局二楼 | 86232590 |
| 44 | 佛山市中小学中级教师任职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 三水区属学校申报中小学系列中级、初级资格 | 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人事科 | 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20号 | 87701826 |
| 45 | 佛山市中小学中级教师任职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 高明区属学校教师申报中小学系列中级、初级资格 |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人事科 | 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百乐街13号 | 88282322 |
| 46 | 佛山市中小学中级教师任职资格第五评审委员会 | 顺德区属学校教师申报中小学系列中级、初级资格 |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人事科 | 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行政大楼东5楼组织人事科 | 22830209、 22830229 |

佛山市 2018 年度职称评审问题解答

（一）关于是否符合申报职称评审条件的问题

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

请先对照相关专业的要求，看是否符合条件再决定是否申报职称，专业要求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系统”，网址：<http://210.76.66.109:7006/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上查阅。

（二）关于哪些专业属于佛山市受理评审范围的问题

1. 高级资格：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

2. 中、初级资格：详见附件 2。

3.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专业，则需向省属评委会申报评审。

特别提醒：属于佛山市受理评审范围的专业，须在佛山市进行申报评审。否则，不予核准发证。

（三）关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的问题

属于佛山市受理评审范围的专业，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不属我市评审范围，需委托省评审的，以省属评委会要求为准。

（四）关于公务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的问题

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务员

（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已过渡公务员身份的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五）关于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的问题

按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申报晋升职称的，应先转系列取得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六）关于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等条件的问题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可按照《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和《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关于提供资格证书核查的问题

须提供由政府人事部门核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进行核查。省外来粤人员申报，须提供来粤后经我省政府人事部门确认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进行核查。

（八）关于学历学位证书的问题

须提供教育部门核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进行核查。其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九）关于继续教育证明的问题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

定执行，申报评审中级、高级资格时须提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申报评审初级资格的，提供 1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十）关于专业不对口的基础理论课时的问题

根据资格条件“评定标准——申报人须掌握（或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的要求，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不是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须提交 200 课时以上的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非学历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十一）关于在职在岗证明材料的问题

须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者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连续半年以上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同时，对社会保险参保记录问题明确如下：只要在佛山市有参保记录的，可在相关的辖区内申报职称。例如：申报人从佛山市总公司调到高明分公司工作，但社会保险参保在禅城区，则提供禅城区社保机构出示的社会保险记录即可在禅城区或高明区申报职称。

（十二）关于申报材料时效的问题

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社会保险半年以上参保记录、工作经历、论文、业绩成果、工程（学术）佐证材料等以及网上下载的相关表格，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8 月 31 日。

（十三）关于港、澳、台人员申报职称的问题

按照粤人社发〔2018〕86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关于区分市直单位还是区属单位的问题

为便于属地管理，须提供申报者工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无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例如：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由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该单位属市直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由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该单位属区属单位。

（十五）关于申报材料的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须先通过职称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其中，区属单位的单位账号由所在区人社局进行建号；市直单位的单位账号则根据不同专业分别由市人力资源协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建筑业协会来建号，专业分布详见附件2），经网上审核通过后，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纸质材料（过后不补）至相关专业评委会受理点（受理点详见附件2）。纸质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 1.本人和申报单位签订的诚信承诺书各1份。
- 2.《送评材料目录单》1份，粘贴于送评档案袋上。按要求填写申报专业；按顺序填写申报材料目录。
- 3.《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1份，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 4.《广东省申报职称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普通）》1份。（必须要填写清楚近期的工作单位电话和本人手机号码）。
- 5.《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份。表格打印要规范，按填表说明，如表内填写内容有涂改，任意改变表格结构的不予以受理。

6. 《0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采用竖表，要求A3纸打印。申报机电专业高级资格的，一式25份；申报中级资格的，一式19份；申报初级资格的，一式11份。均要求1份为原件，其余为复印件。

7. 提交近3年度或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1份。

8.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高中级各5份。用A4纸双面打印，着重总结任现职以来的思想品德、知识水平、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等情况，字数不超过3000字。

9. 提交申请人的学历（学位）证、非学历教育、任职资历、专业技术资格证等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后交复印件1份。

10. 《业绩、成果材料（获奖材料）》1份。对照所申报的资格条件，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包括论文、著作、奖励等证书、证明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设计人员附图纸图签复印件；非个人的获奖项目，应注明个人的排列名次），合订成册，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和个人签章后提交。提交的材料应与《评审表》、《登记表》所填内容相符。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必须在申报材料中如实注明本人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申报人获得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项目等的奖励、表彰，应在申报材料中注明授予部门和等级。

11. 论文（著作）。提交的论文应代表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最高水平，且申报人必须是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提交的著作（限1本）应代表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最高水平，且申报人

必须是著作的主要作者。申报高级资格的，须提供 2 本发表了论文的省级以上专业期刊（需“瘦身”）。申报中级资格的，提供 1 本发表了论文的市级以上专业期刊（需“瘦身”）。

其中专题说明，申报机电专业高级资格的，一是提交“瘦身”后的论文原件 1 份。“瘦身”后的论文原件只包括：刊物的封面、完整的目录、完整的本人论文内容（包括结尾语及参考文献）、封底。二是提交论文复印件（以及论文答辩表）一式 5 份。用 A4 纸将本人论文内容双面打印，与填写好的《申报机电专业高级资格论文（论著）答辩表》一式各 5 份分别装订成册。

12. 社保凭证。申报人员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或者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连续半年以上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原件。

13.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1 份。提交大一寸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2 张，贴在《贴资格证相片页》上（每张照片粘贴三分之一部分即可，以便揭取）。

申报人应按要求仔细填写有关表格，必填栏目不得留有空白，文字表述要清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15. 在申报档案袋两边注明姓名和单位。申报人应在申报档案袋两边注明自己的姓名、单位、申报专业。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须由单位人事部门核对原件后，签署核

对人姓名、核对意见和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1. 网上申报操作指南可在职称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的“常见问题解答&个人操作手册&业务咨询电话”查阅；2. 相关表格可在“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具体路径为：首页>业务办理>下载中心>专技人员>各系列评审表格下载；3. 不属我市受理评审范围的专业材料要求，请以省属评委会的评审通知（省属评委会的评审通知可在职称系统首页查阅）为准。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未提交申报人在现工作单位连续缴交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者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材料；（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十六）关于纸质材料报送的问题

1. 市直中、初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9 日。区属中、初级评委会受理材料及受理方式由各区人社局自行制定。（可申报专业、受理地址、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2）

2. 申报建筑专业高级资格的，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7-31 日，由各区人社局及市直有关单位报送到“佛山市建筑业协会”汇总审核后统一报省评委会。（受理地点及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2）

具体时间安排：8 月 27 日全天为三水区，8 月 28 日全天

为高明区，8月29日全天为禅城区，8月30日全天为南海区，8月31日全天为顺德区，8月27-31日为市直有关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3. 申报机电专业高级资格的，由各区人社局及市直有关单位统一报送到市人社局专技科。即，市直单位汇总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后统一报送至市人社局；区属单位的，由所在区人社局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市人社局（受理地点：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18号）。

报送纸质材料时，请汇总本区（本单位）全部申报人的资料，并填写《2018年 区（单位）申报机电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名单汇总表》（该表在“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一并报送。

具体时间安排：10月22日全天为禅城区，10月23日全天为南海区，10月24日全天为顺德区，10月25日全天为高明区，10月26日全天为三水区，10月22-26日为市直有关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机电专业高级资格的申报人须参加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时间为2018年11月17-18日，答辩地点及安排将于面试答辩前一周在“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发布通知。

4. 其他不属佛山市评审专业范围，需委托省属评委会评审的，申报时间请申报人自行查阅省相关部门的评审通知，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市直单位经市人社局，区属单位经所在区人社局）审核并出具委托函后，由申报人单位报送至省属评委会。

其中，区属单位的，经区人社局（地址及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件 2) 审核并开具委托书, 由申报人自行报送至省属评委会; 市直单位的, 经市人社局 (受理地点: 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 中心,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18 号) 审核并开具委 托书, 由申报人自行报送至省属评委会。

(十七) 关于申报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名称的问题

在佛山市申报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的, 请选择以下专业名 称之一进行申报: 1. 电气设计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2. 电气施 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3. 电气安装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4. 电气调试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5. 电气管理工程技术高级工程 师; 6. 电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7. 仪表仪器工程技术高级工 程师; 8. 机械设备维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9. 机械设计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 10. 机械制造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11. 自动 化设计与制造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12. 电气自动化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13. 暖通空调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十八) 关于评审收费标准的问题。

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 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 执行。 申报评审高级资格的, 评审费每人 580 元, 论文鉴定费 200 元, 答辩费 140 元; 申报评审中级资格的, 评审费每人 450 元; 申 报评审初级资格的, 评审费每人 280 元。

(十九) 关于各评委会完成评审时间的问题

各评委会原则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工作。

(二十) 关于电子职称证书的问题

今年起按省要求推行电子职称证书，2018 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职称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